調查報告

壹、案 由:據訴:國立成功大學衛星資訊研究中 心接受永揚環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委 託之環調報告,疑有不實,且拒將原 始數據供大眾檢視,致台南縣烏山頭 水庫集水區及地下水,似遭該公司設 置之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污染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部分陳訴人指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拒絕公布研究報告原始數據部分,經查永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已將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地下水監測3次微水試驗數據」原始數據送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質疑永揚廢棄物掩埋場場地質、滲水性及斷層裂隙帶部分,該署亦已舉辦3次專家會議,後續仍將針對場址地質、滲

水性及斷層裂隙帶等爭議做成處理建議後,提供台南縣政府作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之審查依據,且台南縣環境保護局亦同意接受專家會議作成之處理建議。是以,本案陳訴事項可循序獲得專業解決,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 (一)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成 大基金會)接受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永揚公司)委託辦理「乙級廢棄 物處理場場址地下水與微地震活動監測」業 務,雙方已簽訂契約(原委託單位為威翔通運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下同)97年7月1日 起相關權利義務移轉予永揚公司),並依成大 基金會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 雙方所簽署之合作合約書辦理。
- (二)由於陳訴人對成大基金會辦理「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場址地下水與微地震活動監測」業務所提供之研究報告內容有所質疑,曾於98年3月12日、13日、18日要求成大公佈研究報告之原始數據,然未獲校方接受。
- (三)據經濟部 98 年 5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802552970 號函指出:「依據智慧財產權 之規定,本案件之智財權係歸屬委託單位所 有。另經洽基金會表示:需徵求委方同意提 供相關數據與資料」;另據教育部於 98 年 4 月 29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80070360 號函 檢送成大 98 年 4 月 23 日成大秘字第 0981000013 號函指出:「…本校衛星資訊研 究中心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

執行『台南縣事業廢棄物場址地下水與微地 震活動監測』,其相關原始數據等資料乃是 經由委任人所提供或協助提供,依契約公平 原則本校衛星資訊研究中心自負有保密義務 ,非經委任人之同意,自不得任意公開。… _。

- (四)茲因部分陳訴人對於該校拒絕公布上述研究 報告之原始數據與永揚廢棄物掩埋場場址地 質、滲水性及斷層裂隙帶等情有所質疑,乃 四處陳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 環保署)為協助台南縣政府處理爭議,乃於 98年3月30日邀集開發單位、當地居民及 相關機關團體研商,並作成結論,決議循「 專家會議」機制解決,由爭議各方推薦專家 , 對爭議事項之事實與推論, 進行價值與利 益中立、客觀之查核及討論,且由 98 年 3 月30日「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 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實與 推論爭議解決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可知,永 揚公司已同意提供委託成大基金會調查之原 始數據資料;且該公司已於98年4月17日 以 98 永揚字第 980417001 號函將委託成大基 金會辦理「地下水監測 3 次微水試驗數據」 之原始數據送至環保署,東山鄉環境保護自 救會亦於 98 年 5 月 9 日以 (98) 東山自救字 第 018 號函將「台大陳○○教授鑑定北勢坑 斷層報告 | 送至環保署,以提供專家會議使 用。
- (五)至於陳訴人質疑永揚廢棄物掩埋場場址地質、滲水性及斷層裂隙帶等情,環保署所主辦

之專家會議已於98年5月19日召開第1次 會議,98年6月6日召開第2次會議,98 年6月29日至掩埋場場址辦理專家會議現勘 作業,98年7月14日召開第3次專家會議 ,相關地質調查作亦於 98 年 8 月 23 日初步 完成,環保署將俟地質調查技師提出地質調 查報告後,擇期召開第4次專家會議討論, 以決定地質調查結果與地下水相關事實與推 論爭議解決事宜。該專家會議後續仍將針對 場址地質、滲水性及斷層裂隙帶等 3 項爭議 做成處理建議後,提供台南縣政府作為本案 環境影響調查報告之審查依據;另據台南縣 環境保護局 98 年 5 月 4 日環廢字第 0980019570 號函指出:「...本局同意接受專 家會議作成之處理建議,作為永揚掩埋場環 調報告之審查依據....。

(六)綜上可知,本案永揚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17 日以 98 永揚字第 980417001 號函將委託數 基金會辦理「地下水監測 3 次微水試驗數 」原始數據送至環保署,該署地質 事家會議,後續仍將針對場成處理建議 專家會義院帶等 3 項爭議做成處理建議 是供台南縣政府作為本案環境影響調查 是供台南縣環境保護局 98 年 5 月 4 日環廢字第 0980019570 號函亦指出議 之審查依據 5 月 4 日環廢字第 0980019570 號函亦指建議 一、本局同意接受專家會議作成之處據 作為永揚掩埋場環調報告之審查依據 是以,本案陳訴事項可循序獲得本院。 仍請環保署將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關於部分陳訴人主張:「應重做環評」部分,查

環保署已函請台南縣政府依權責認定本案環境 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是否涉及違法行政處分。 仍請台南縣政府儘速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 為妥善之處理:

- (一)由於永揚公司所製作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部分 內容與實際不符(例如:與民宅距離、航照圖 、問卷調查、計畫區域地質圖、地震、地下 水調查),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開 發單位6名人員以偽造文書提出公訴在案, 部分陳訴人乃主張:「應重做環評」。
- (二)環保署於 98 年 4 月 8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80029815A 號函請台南縣政府就環保團體於研商會議中所提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95 訴字第 1435 號裁判書、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營偵字第 386 號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述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有誤部分,依權責認定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是否涉及違法行政處分。

- (四)綜上,部分陳訴人主張:「應重做環評」部分 ,環保署已函請台南縣政府依權責認定本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是否涉及違法行政 處分,仍請台南縣政府儘速召開環境影響評 估委員會為妥善之處理。

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之規定不符,上開 缺失均應檢討改進:

- (三)其次,教育部已於90年8月10日訂頒「國

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雖明定「85會計年度校務基金開始試辦後所設立之基金會,原則應依捐助章程所訂期限辦理解散事宜並將廣餘財產歸屬校務基金」,然對於85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實施前已設立之國立大學院校基金會,僅提及「則應加強監督並成為學校之助力」,卻未見實質監督並進一步處理。

- (四)再者,成大基金會既然與成大合作承辦計畫進行中若有使用該校公務資源(設施,則計畫進行中若有使用該校公務資源(設備、材料…等)時,本應支付校人,數學一時,然觀雙方所簽訂之「財團之」,以對人人。 一可究發展基金會與成功大學合作為對人。 一可不得。 一可不得。 一可不得。 一可不得。 一可不得。 一可不得。 一可不得。 一可不得。 一句理之約定,將衍生成大基金會與 是一句,將衍生成大基金會與 是一句,將衍生成大基金會與 是一句,將衍生成大基金會 是一句,將衍生成大基金會 是一句,將行生成大基金會 是一句,將行生成大基金會 是一句,將行生成大基金會 是一句,將行生成大基金會 是一句,將行生成大基金會 是一句,將行生成大基金會 是一句,將行生成大基金會 是一句,將行生成大基金會 是一句,將行生成大基金會

名義參與,其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不得 交由學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出面承辦」 之內容不符。申言之,既然明文規定不得交 由學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出面承辦,則 更不能交由和學校更無關之基金會承辦。

(六)綜上論結,本案成大基金會與成大為二不同 之獨立法人,該金會卻使用「成大」之名, 容易遭外界誤解該基金會為成大所成立,經 濟部於核准該基金會設立時,未究及此;另 教育部對於 8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實施前已 設立之國立大學院校基金會,僅提及「則應 加強監督並成為學校之助力」,卻未見實質 监督並進一步處理;此外,雙方所簽訂之「財 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與成功大學合作 合約書 | 第4條明定使用該校設施「可得 | 或「可不得」支付必要費用,明顯不合理; 且該計畫顯屬該校可自行辦理之業務,卻「畫 蛇添足」與該基金會合辦,明顯與「國立大 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 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之規定不符,上 開缺失均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趙榮耀

中華民國 9 8 年 1 0 月 7 日